

現代兵權

新 膽 叢 書 第 七 種

編 著 者 楊 振



江 蘇 省 動 員 委 員 會
教 育 文 化 事 業 委 員 會

編輯例言

一、本書爲新膽叢書之第七種，原名兵役法淺釋；後來當本人開始寫稿的時候，覺得現在兵役法令多至七八十種，如果僅就兵役法去解釋，似乎不能滿足讀者的需要，所以決定將取材的範圍擴大，並徵得本叢書總主編人的同意，改用今名。

二、本書的主旨，在宣傳兵役制度，並使一般人對於兵役得到一個具體的概念，內容是事實與理論並重，而且把各種法令融會在一起，所以並沒有逐章逐段引用條文，註明出處。

三、兩年來爲了適應抗戰的需要，所以兵役法令時有修改、增訂、與廢止，本書的初稿爲了這個原因，已經經過幾度的刪改，截至二十九年五月十日止，凡是編者所知道的修改與新頒的法令，都已儘量採入，雖不敢說毫無遺漏，可是在時間方面講，自問尚不失爲一本最新的參考書。

四、本書第一二兩章，首先敘述中國歷代兵制，與世界列強兵制，旨在使一般人認識徵兵制的合理與重要，從而掃除過去的誤解。第一章是根據周禮政要，清朝經世文編，通鑑外紀等書選輯，以手頭參考之書，遺漏錯誤，自所難免。第二章係採自軍政部兵役月刊第一期中方秋華先生所作「各國兵役制度概述」一文，方君係兵役署職員，其材料當然比較新鮮可靠。

五、中國現行的徵兵制，實際上是採徵兵、募兵、民兵三種兵制之長，混合實施，所以本書特刊「世界現行三種兵制之優劣」一章，以資比較。

六、本書爲了避免文字的冗長，所以將可以列表的都儘量編列爲簡明扼要的表，俾讀者能一目了然。

七、免、緩、禁、停役是一般人所最關心的，因此本書把這一部份條文專列一章，並且把歷次修改的條文列成對照表，條文的解釋，與按照條文申請的手續，也編爲兩表，應用時祇須按圖索驥，大致不會錯誤。

八、徵兵有一定的法制，可是在戰時爲適應當前特殊環境，不能不隨時變更與補救，可是這些戰時法令是隨時頒佈，沒有整個系統，而且在戰後有許多就要廢止，所有本書自第五章至第十章是按徵兵法令整個體系寫的，另將戰時幾種重要法令提出要點，作一摘要的敘述，專列一章，以備各級承辦兵役人員的參考。

九、本書是浙江省教文會的新應募書之一，讀者當以浙籍爲多，所以本書特將浙江有關兵役的幾種單行法也提出要點，專列一章，以應浙人需要，並備其他各省辦理役政人員的參考。

十、兵役制度的推行，有賴於宣傳、獎勵，對違反兵役的行爲，必須加以監督、懲處，所以本書特列一推行兵役的獎與懲一及「兵役宣傳與監督」兩章，以備各級辦理兵役人員的採擇。

十一、本書最初由省教文會聘請蕭鍾毓先生編著，蕭氏以公忙，遲遲未寫，嗣又辭職他去，所以責成本人接編，以垂延到現在方才付印，這是應當向讀者致歉的。

十二、本書承浙江省軍管區徵募處柳科長一強代爲審定，同事黃躬省、陳品槐兩先生代爲校對，附此致謝。

現行兵役要覽目錄

- 一、中國歷代兵制概述……………一——四
- 二、世界列強兵制概述……………五——一九
- 三、世界現行三種兵制比較……………二〇——二四
- 四、中國現行征兵制實施要略……………二五——二八
- 五、兵役名辭淺釋……………二九——三一
- 六、常備兵與國民兵……………三二——三八
- 七、征兵之四大階段……………三九——四五
- 八、免、緩、禁、停役條文之解釋與申請……………四六——四九
- 九、在鄉軍人之管理與召集……………五〇——五六
- 十、辦理征兵之機構及其職權……………五七——六八

十一、兵役宣傳與監督·····	六九——七二
十二、推行兵役的獎與懲·····	七三——八〇
十三、戰時征兵法令研究·····	八一——八七
十四、浙江征兵單行法簡述·····	八八——九四

現行兵役要覽

楊振編著

一、中國歷代兵制概述

征兵在當前一般人的心目中，以爲是中國兵制上一件新奇而嚴重的改革，其實，這種制度，我們的祖先遠在幾千年前就在實行了。

據通鑑外紀載：中國的征兵，創始於軒轅，其制「以八家爲井，井開四道，而分八宅，鑿井於中，井一爲鄰，鄰三爲朋，朋三爲里，里五爲邑，邑十爲都，都十爲師，師十爲州，分三（井）而計於州，則地著而數詳」。這已經具備了原始征兵的雛形。

夏商之際，寓兵於農，實行三丁抽一，五丁抽二，及至殷末周初，更進一步規定：「每方里爲二井，各四井爲一邑，井四邑爲一邱，聚四邱爲一甸，每邱出戎馬一匹，牛四頭，每甸出兵車一乘，戎馬四匹，牛十六頭，甲兵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人佚二十五人」。這是中國最早的征兵制。

周成王時，周公攝政，對於兵制更有完備的規定，我現在把周禮上記載的抄幾段在後面，

大家一看，就可以瞭然了。

「乃均土地，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，上地、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。中地、家六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。下地、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一人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，唯田與追胥竭作，此任役也。」這是關於服役人數的規定。

「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，國中自七尺（二十）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（十五）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其舍者，國中貴者，賢者，能者，服公事者，老者，疾者皆舍，以歲時入其書，此任役征舍之制也。」這是關於應征與免緩役的規定。

「中春教振旅，遂以蒐田，中夏教茺舍，遂以苗田，中秋教治兵，遂以獵田，中冬教大閱，遂以狩田，此四時之田也。」這是關於訓練的規定。

從上面我們知道，周初的兵制，軍賦出於井田，卿士受命於將帥，兵民不分，選擇有餘，練習有度，人人都有當兵的機曾，所以當時雖然北有獫狁，南有荆蠻，西有犬戎，東有九夷，但因畏其強盛，終西周之世，莫不稽首朝貢，願爲屬國。

周室東遷，五霸崛起，管仲爲齊相，作內政以寄軍令，五家爲軌，軌爲之長，十軌爲里，里爲之司，四里爲連，連爲之長，十連爲鄉，鄉有良人，制度雖與成周稍異，但兵農不分則同。晉國男女皆兵，田皆在官，男一佔田七十畝，女一佔田三十畝，其外，丁男課田五十畝，丁女課田二十畝，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正丁，十五以下及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，十二以下

及六十六以上爲老小，不負兵役義務。所以齊桓晉文當時都能爲列國盟主。

到了戰國，諸侯多擁兵自強，秦孝公用商鞅，對周法雖有變更，但其令民編什伍相收連坐，規定人民二十三歲起役，給役一月謂更卒，一歲謂正卒，十歲謂戍卒，全國編爲三軍，計壯男一軍，壯女一軍，男女老弱一軍，仍爲澈底的征兵制，所以十年之間，使民多勇於公戰，性於私鬥，道不拾遺，野無盜匪，開嬴政統一六國之基，收效也很大。

漢朝興起，軍制甚備，京師設南北兩軍，各郡設材官、騎士、樓船等兵，人民年屆二十三歲爲正卒，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，一年在郡國爲材官、騎士、樓船等兵，其後則歸往鄉里，以待值番，至五十六歲始免征，所以有漢一代，開疆拓土，武功極盛。

魏晉兩代，動亂日久，民鮮休養，士尚清談，古代兵制，雖然無存，國家軍隊多由募集而來，以致國勢衰頹，引起五朝十六國侵擾中原，這是歷史王遭異族蹂躪，令人痛心的三頁。

隋平宇內，傳僅二世，即爲李唐取而代之，唐太宗以創業之主，深謀遠慮，思垂久遠，乃分天下爲十道，盛行府兵制度，徵調民兵，府分三等，出兵一千二百人爲上，千人爲中，八百人爲下，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，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，長吏、兵曹、別將各一人，校尉六人，士兵三百人爲團，團設校尉，五十人爲隊，隊有隊長，十人爲火，火置火長，每人甲兵裝糧皆自備，人民年二十爲兵，六十免役，每歲冬季，折衝都尉則集府兵教以軍陣進退的方法，平時無事則使耕作於野，值番則使宿衛京師，四方有事，則持兵符之下而出兵，事畢遣歸，兵散於

將，將歸於朝，因此兵無失業的痛苦，將無握兵的專橫。

宋太祖鑒於晚唐藩鎮跋扈，故於統一宇內之後，即召集藩鎮，杯酒釋兵權，從此重文輕武，民不從軍，國勢日弱，神宗時王安石雖欲藉大保甲法改革兵制，又爲司馬光等反對而罷，故本朝即被金元南下而牧馬。

元爲蒙古遊牧民族，兵即是民，向採征兵制，當時徵調之法甚嚴，不論人口多寡，凡男子十五以上，七十以下，均服兵役，十人爲一牌，設牌頭，上馬殺敵，下馬屯牧。統一中原後，對漢人則依戶頭貧富分爲等級，一戶出一人爲「獨軍戶」，合二三戶出一人爲「正軍戶」，按男丁計算，規定十丁出一卒，按戶計算，二十戶出一卒。所以元朝的武功，在歷史上也赫赫一時。

明承元後，改行募兵制，制軍衛法，自京師至郡、縣均設衛所，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，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爲千戶所，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，每百戶設總旗二名，小旗十名。大小聯比以成軍，征兵制迄未恢復，結果乃啓滿清入關亡國之禍。

清初兵制，本爲征募並行，八旗屬征，綠旗屬募，入主中原以後，旗兵變爲世襲，兵制日趨敗壞，洪楊革命軍起，曾、左、胡、李所統率之湘、淮兩軍，以漢族自相殘殺，全由招募而來，不惟民族性消失，素質亦漸惡劣，這是中國近代受帝國主義者侵略的主因。

二、世界列強兵制概述

現在全世界六十五個國家當中，有四十六個是實行征兵的國家，足見征兵是合理的，是適應現代國際環境的一種制度。茲特將幾個主要國家的兵制分述於後，以爲國人參考。

(一) 法國

法國徵兵制的創造，是一七九八年大將喬頓請求元老院通過徵兵法爲始。至一八七一年因被普魯士所敗，乃實行國民兵役義務。一八七二年下徵兵令，規定兵役期限爲二十年，其中現役五年，預備役四年，後備役五年，滿期後，復充國民兵六年。一八九一年，更延長兵役期限爲二十五年，計現役三年，預備役十年，第一後備役六年，第二後備役六年。到了二十世紀，國際情勢較前平靜，乃於一九〇五年改正兵役法，將三年兵役期限，改爲二年兵役期限。到一九一三年德法有開戰之勢，這時法國輿論又主張恢復三年兵役，於是一九一三年又採用三年現役兵制，這是法國參加世界大戰前的事情。世界大戰後，軍備縮小，於是一九二三年春遂發佈在伍一年半的兵役法，以冀於產業復興有所幫助，一九二八年四月更把在伍年限改爲一年制了。現在將法國新舊征兵令中之兵役年限加以比較，有如下表：

現行兵役要覽

現役(在營)	一九三三年征兵令	新征兵令(現行)
退伍	一年半	一年
第一預備役	二年	三年
第二預備役	十六年半	十六年
合計	八年	八年
	二十八年	二十八年

雖然法國的兵役制度經過種種的變化，然始終不變強制性的徵兵制之本意，在新征兵令第一條規定：「法國全體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」，第二條也明白記載着兵役的義務，對於全體國民平等賦課，又規定一切不服兵役義務之法人，非有疾病上之障礙，動員時得徵集之爲行政、經濟方面之要員，凡此皆足表示法國的全國皆兵。據一九三六年調查，法國陸軍，平時兵額，除去海軍六萬二千人，空軍四萬一千人外，尚有八十五萬四千人，但據另一統計，法國平時陸軍，（包括殖民地軍隊在內）共有八十六萬七千人，整個法國人口，計有四千一百萬，依照徵兵法計算，法國在戰時可動員之數爲三百八十萬，但據德國的計算，法國戰時可動員的兵力，有自五百萬至六百萬之可能。

(二) 德國

德國在普魯士時代，被拿破崙戰敗以後，因為條約所限制，常備軍不得過四萬二千人，於是普將沙霍乃創設征兵制以避免條約的限制，將全國壯丁分批訓練，在表面上普軍人數雖不過條約的限制，而實際則舉國壯丁皆受軍事訓練，到威廉一世即位，更努力整頓軍備，於一八六七年頒佈兵役法，分人民兵役期限為現役，預備役，及後備役三種，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，德國兵員補充不斷，遠戰東西戰場，這都是德國征兵制的貢獻。

歐戰後德國是戰敗國，凡爾賽條約限制：1. 德國的常備軍限定十萬，將校不得超過四千。2. 規定參謀部及軍事行政機關之範圍，為維持十萬常備軍所必需的最小限度。3. 屬屬限定軍器，軍用材料，及軍用工場之數目。4. 廢止義務徵兵制度，採取志願兵制度，此十萬新軍編成步兵七師，騎兵三師，數量雖受限制，但德國却能乘條約不備之點，補償其缺陷，無論在品質上，軍隊價值上，均能向上發展，這便是精兵主義的來源。

德國當局以受上述限制，就努力於暗中國防之設施，茲舉其最顯著者如左：

1. 警察隊：這是在一九二一年部羅涅會議為協約國所許可者，其兵力為十五萬，編制，教育，裝備等皆依照軍隊，步槍當然不必說，機關槍，裝甲汽車等亦應有盡有，儼然形成一種預備軍。

2. 自衛團，技術應急團，德國將校同盟團，其他有軍事性質之多數團體。

3. 德國青年訓練所管理局，此局雖由內政部管轄，但歷來都以現役優秀將軍為局長。

所以德國雖受凡爾賽條約的束縛，不能建立正式軍備，但長期志願制的正規軍，和警察隊，合計起來共有二十五萬，并且都是精兵，後來國社黨動起，希特勒領導下的衝鋒隊，及保衛隊，就有二十七萬，在希特勒取得政權宣佈撕破凡爾賽條約後，其第一驚人舉動，即恢復正常軍備，實行全國皆兵制度，於一九三五年頒佈新兵役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1. 德國男子皆有服行兵役之義務。2. 戰時除兵役外，德國男女皆有爲祖國服務之義務。

二、1. 領袖兼國務總理爲國軍之最高統帥。2. 軍政部長爲國軍之高級統帥，有承領袖之命執行命令權。

三、兵役義務，自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後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、1. 一切兵役義務者，遇動員時須入國軍，其如何使用，由軍政部長決定之。2. 國軍之利益，戰時超於一切。3. 軍政部部长有權在戰時及特別緊急時期，將應盡兵役義務之德國男子之範圍擴大之。

五、1. 兵役義務者之現役時期，由領袖兼國務總理規定之。2. 兵役義務者，通常於其滿二十一歲之歷年被召服現役，在此時前志願入國軍者聽。3. 完成勞工勤務，爲服現行動務之先決條件，其例外情形，以特殊規則定之。4. 兵役義務者如受三十日以上之禁錮刑，應補該時期之兵役。

六、1. 兵役義務者於解除現役勤務後，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屬於預備兵。2. 未曾按照前述第五項第二款被召服役者之兵役義務者，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屬於補充預備兵。

七、兵役義務者自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四月一日起，迄其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屬於後備兵。

八、兵役義務者之現役義務，在平時得予以有期限之延期。

此種徵兵法，為澈底的全國皆兵的兵役制，凡自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之德國男子，皆有服兵役義務，而服役之期限，在兵役法中並不加以明文規定，全視國家之需要發布命令規定，這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，據一九三六年調查，德國正規軍不過四十八萬人，其中二十三萬人係應募而來，其餘二十五萬人係為應徵入伍之兵，德國一旦對外作戰，可立即召集戰士一千萬人。

(三) 蘇 聯

蘇聯實力是紅軍，而紅軍的起源則是赤衛隊，當蘇聯革命時，按照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人民委員會的議決，採取義勇兵主義，編成赤衛隊，而同年四月公佈義務兵制度，確立民兵制，并由同年七月之憲法追認之，後來經內戰及對波戰爭試驗的結果，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令，實行改編紅軍之組織，一九二五年九月公佈蘇聯兵役法，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又加以若干

修改，而至於今日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蘇聯所有國民，皆有保衛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之義務，惟武裝保衛，則僅由勞動者担任，非勞動份子，則担任與國家有關之他項軍事義務。

二、所有男性勞動者，從十九歲至四十歲，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

三、兵役之義務，分爲（甲）入伍前之預備役，（乙）現在兵役，（丙）後備役。

四、所有男性勞動者，滿十九歲後，即於是年一月一日起，受入伍前之軍事訓練。

五、所有公民滿二十一歲後，即於是年一月一日起，服現任兵役。

六、現役期間爲五年，在勞農紅軍之正規軍，或勞農紅軍之地方軍，與軍事以外之各團體中渡過之。

七、勞動婦女，平時可依照兵役法中所規定之辦法，以自願原則取得軍事業務，戰時則國防委員會得強制動員勞動婦女，以執行特種之軍事業務。

八、每年兵額補充，及軍事訓練應徵集之人民，其數目由勞動國防會議決定之，至於該項數目中各種兵數之分配，各軍管區及各省駐軍之多寡，則由國防委員會決定之。

九、現役期間完滿後，退休爲後備軍，後備軍之期間，分爲兩段，至三十四歲爲第一段，至四十歲爲第二段，後備軍可以隨時招集、檢查、訓練，惟訓練時期不得超過三月。

一〇、在戰時所有現役人員，須繼續留於部隊，至停戰復員時爲止，後備軍因動員而徵集

者，亦視為現役軍人。

一一、特別地方，及特殊民族，其公民之兵役，依照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特別辦法施行之。

一二、凡意圖逃避兵役義務，或後方之軍事勤務者，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之法律，當受相當之刑事處分。

從蘇聯兵役法看來，蘇聯是施行全國皆兵的徵兵制，國家新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會規定公民義務云：「公民有服兵役義務，工農紅軍之兵役，為蘇聯公民可敬之義務」，全國皆兵之實行，分兩個階段：（一）凡及齡公民，十九歲即開始受軍事訓練，期間為兩年。（二）軍事訓練期二年滿後，即正式服役，期間為五年。

蘇聯現有人口一萬萬七千萬，受過軍事訓練可以上戰場的已有三千五百萬，按蘇聯人口增加，每年為百分之一、五，故男子每年及齡者，當為全國人口數百分之一，大約每年當入伍者為一百三十五萬人，在此項數目中，除去殘廢無能，或思想動搖，態度可疑者，約百分之三十五外，實際合格者當達九十萬人。

（四）日本

日本憲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日本國民依法規定有兵役之義務」這便確立了全國皆兵之制，

現行兵役要覽

一八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徵兵法，一九〇六年、一九一一年、一九二二年，經三次之修正後，凡適用於戶籍法的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，除不堪兵役者，及被處刑監禁六年以上者外，皆服兵役，其兵役可分爲：

一、現役兵入軍隊而受教育，爲戰時部隊的骨幹。

二、預備、後備兵，爲戰時之要員，然爲維持安甯秩序，或須最迅速出兵時出動爲現役兵。

三、第一補充兵、現役兵有缺額時，以此爲補充，又必要時得召集而施必須之教育，以充戰時的要員。

四、第二補充兵及國民兵，戰時或事變之際，隨其必要而召集之，以充戰時的要員，現役及預備役，又稱爲常備兵役，其服務期間如左：

一、現役：二年（在任期間如左）

1. 一般兵，約二年，但步兵（除戰車兵）修滿青年訓練所之訓練，或同等以上之訓練者，爲一年六月。

2. 輜重兵，特務兵，約二月。

3. 看護兵，工兵，一年六月。

4. 補助看護兵，二月。